

2020 年度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 2020 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判对下级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下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下级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五）审判由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

- (七)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 领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 (十一) 领导全市法院法警工作；
- (十二) 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 (十三)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 (十四) 负责本院及全市法院系统法制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 (十五) 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
-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 0 个院属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入总计 2221 万元，支出总计 22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 万元，降低 1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支包含提前下达的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本年预算中不含此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入合计 2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3.9 万元；部门结转 267.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6 万元，占 72.97%；项目支出 600.4 万元，占 27.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53.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42.7 万元，降低 18.4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收支包含提前下达的 2019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不包含此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44.1 万元，占 89.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2 万元，占 7.02%；住房保障（类）支出 72.6 万元，占 3.7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69.4 万元，下降 77.6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组织的出国（境）培训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出国培训人次较上年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来济开庭办案等公务的接待，比 2019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上级法院来济开庭人员减少，预计全年接待支出将降低。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比 2019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64.7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提前下达的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车辆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装备经费安排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0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含更新待处置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21.0	1,620.6	1,371.1	209.0	40.5	600.4	245.3	355.1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221.0	1,620.6	1,371.1	209.0	40.5	600.4	245.3	355.1
204	05	01	048	行政运行（法院）	1,410.8	1,410.8	1,201.7	207.8	1.3			
204	05	02	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0					8.0	8.0	
204	05	04	048	案件审判	105.2					105.2	105.2	
204	05	99	048	其他法院支出	487.2					487.2	132.1	355.1
208	05	01	0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	40.4		1.2	39.2			
208	05	05	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	96.8	96.8					
221	02	01	048	住房公积金	72.6	72.6	72.6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1,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943.9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1,744.1	1,744.1	1,734.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7.2	137.2	137.2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10.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 金收 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2.6	72.6	72.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53.9	支出合计	1,953.9	1,953.9	1,943.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53.9	1,620.6	1,371.1	209.0	40.5	333.3	245.3	88.0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1,953.9	1,620.6	1,371.1	209.0	40.5	333.3	245.3	88.0
204	05	01	048	行政运行（法院）	1,410.8	1,410.8	1,201.7	207.8	1.3			
204	05	02	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8.0					8.0	8.0	
204	05	04	048	案件审判	105.2					105.2	105.2	
204	05	99	048	其他法院支出	220.1					220.1	132.1	88.0
208	05	01	0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	40.4		1.2	39.2			
208	05	05	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	96.8	96.8					
221	02	01	048	住房公积金	72.6	72.6	72.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0
2、公务接待费	2.0
3、公务用车费	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示范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p>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二)审判对下级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三)受理不服本院、下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四)下级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五)审判由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六)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七)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十)领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十一)领导全市法院法警工作;(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十三)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十四)负责本院及全市法院系统法制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十五)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十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十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		
	保障法官教育与培训工作	两级法院法官业务培训		
	保障法庭建设与维护工作	法庭建设与维护支出		
预算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21.0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221.0		
	(2)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20.6		
	(2)项目支出	600.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8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3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	
		法官培训完成情况	≥80%	基本完成全年培训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	
		两级法院法官培训完成情况	≥80%	基本完成全年培训工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通过打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基本满意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5.2	项目本年度金额	105.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74	项目上年度金额	74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司法改革的要求，我院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批，招聘聘任制书记员29人，完成审判执行业务所需的辅助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河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和省法院《关于对全省法院现有编制外书记员进行择优选聘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业务工作开展所必需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本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开展进度及要求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为办案工作提供服务及保障	服务质量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是否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本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对业务工作的影响力	是否完成工作任务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2.1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12.1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12.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12.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保证办案工作的开展所需的办案辅助、安保服务等劳务支出。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需要及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业务工作所必需的辅助性工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通过本院制定的临时人员管理制度、安保制度、值班制度等来保证各项服务工作的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工作，按工作安排进行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用于服务直接办案过程，对案件的正常审理、结案、执行等起到保障作用。保安服务费主要用于安保工作，是保障我院安全的重要措施；绿化服务费对于我院庭院环境美化、为正常工作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为本年度各项业务工作的完成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为办案工作提供服务及保障	服务质量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是否保证业务工作的完成	本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对办案业务工作的影响力	是否完成工作任务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服装费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根据豫高法司[2019]1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2019年审判服、警服着换装工作的通知》,中院2020年需换发审判服装60人每人2403元,计14.42万元,法警需换装8人,每人6895元计55160元,共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豫高法司[2019]1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2019年审判服、警服着换装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业务工作开展必备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本院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省法院统一要求进度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按 规定对需着换装人员按时完成装备配置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本年度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着换装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着装人员满意度	无异议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保证业务工作完成	工作效率目标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专项-办案费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8.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8.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78.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78.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我院在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所需各项支出。包括：审判法庭日常维修费及专用法庭改造费、法官培训费及高级法官因公出国培训费、法制宣传费、邮寄送达费及审判法庭日常使用维护费、网络运维外包费等。</p>		
立项依据	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业务工作必需的各项支出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本院财务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随着业务工作进展的需求进度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保证本年度案件的审理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本年度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案件办理质量及数量	案结事了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质量	当事人服判息诉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服判息诉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预算的通知（豫财政法[2019]98号）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对于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中，生活陷入困境，由此引发的反复申放上访等，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这部分人由国家给予适当资助，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和权威和公信。		
立项依据	中央政法委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切实做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和救助工作，有利于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司法救助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案件情况确定需救助人员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对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给予相应救助，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本年度案件办理质量，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救助案件数量	≥2
	质量		
	时效	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案件办理质量	服判息诉、案结事了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图书购置费		
单位编码	048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翟宏伟	联系人	翟丽萍
联系电话	5566116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8.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8.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8.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8.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适应国家法律制度的更新，提高业务人员服务审判工作的能力，我院近两年不断加大对人员素质提升的投入，除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外，对专业杂志、报刊的购买、征订也不断增加，每年均征订《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河南法制报》《公民与法》《中国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及刑事、民事、行政的各类司法解释等专业资料，预计每年不低于8万元。		
立项依据	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适应国家法律制度的更新，提高业务人员服务审判工作的能力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本院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提高审判人员业务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本年度案件的审理及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为业务人员提供必备资料	资料配备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	人员业务素质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	提升案件审理质量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